

## 書面質詢

日前，政府非法工程跨部門常設拆遷組採取行動，清拆黑沙環某大廈一個將天井密封、令十多個單位廁所廢氣無法從天井排散、嚴重影響住戶環境衛生和防火安全的僭建物。

相關住戶早在二〇一一年初已多次向當局投訴，但卻被界定為非緊急個案，而跟進無期。去年七月當局最終立案作優先跟進，至今又歷時一年零三個月才能正式採取清拆行動，前後已近三年；可見打擊非法僭建個案的效率確實十分低下。

爲了加快處理危害所在樓宇結構安全，僭建物本身殘危、塞渠漏水、影響公眾衛生和影響防火安全等個案，當局在二〇一〇年成立跨部門常設拆遷組，期望透過跨部門合作，以“先後緩急”原則，優先處理新增或翻新，以及對其他住戶產生影響的非法工程投訴，期望藉此凍結現狀，逐步解決僭建問題。

然而，二〇一〇年至今被列作優先處理的一千二百多宗個案中，僅四百七十多宗已處理，完成率不足四成，不少對其他住戶構成長期影響的非法工程，至今仍未獲得處理，著實令社會難以接受。

爲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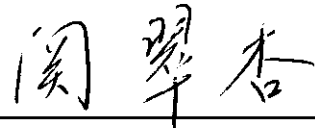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據當局表示，由於住戶不願自行清拆僭建物，故今次清拆個案除行政罰款外，當局亦會追收相關住戶的清拆費用，由於清拆工程複雜，估計每戶的清拆費可能高達十至二十萬元。爲提升處理效率，當局有否計劃加強宣傳，讓居民明晰可能要承擔的費用和後果，以鼓勵居民自行清拆對其他人構成影響和有潛在危險的僭建物？

二、根據當局數字，自二〇一〇年至今，列作優先處理的個案亦僅處理了四百七十多宗，完成率不足四成，意味著仍有大量僭建物未能清拆，究竟列作優先處理但實際未能及時跟進的原因爲何？當局有否對相關個案進行歸類分析？詳細的統計數字爲何？

三、據當局解釋，個案處理冗長，是因爲現行的《都市建築總章程》處

理僭建物的程序繁複所致。但《都市建築總章程》修訂自二〇〇九年底已開展並已作公開諮詢，去年八月工務局局長賈利安表示：“有關文本已經完成修改草擬並交至行政會討論”；去年十二月，運輸工務司司長劉仕堯指有關法案已在行政會作多次討論，爭取去年底完成修訂。但今年四月，賈利安又稱未能確定法案提交時間，意味修訂四年的《都市建築法律制度》仍未知何時才能提交立法會，到底修訂拖延多年原因何在？當局何時才能將法案提交立法會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---

關翠杏

2013年11月07日